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胸痛中心、卒中中心、创伤中心（三大中心）协同救治信息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胸痛中心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43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卒中中心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4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创伤中心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4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腕带信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清研讯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定位主基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清研讯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定位辅助基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清研讯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腕带充电智能数显充电器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天诚同创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NFC 智能芯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海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

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纳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